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18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陸仿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蔡潔如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張瑞鋒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九龍總商會

理事長
黃熾雄博士

香港電子業商會

會長
陳其鑣教授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李詠怡教授
蔡子強先生
馬嶽教授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周永勤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陳耀輝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龐婉儀女士

民主黨

民主黨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林子健先生

區議會檢討關注小組

柴文翰先生

荃灣區議會議員
鄭國全先生

屯門區議會議員
陳樹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吳永輝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先生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執行委員
余繼標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捷貴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常務會董
陳仲尼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理事會會員
鄧偉文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趙承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區議會的檢討

(立法會CB(2)1116/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15/05-06(01)至(08)、CB(2)1168/05-06(01)至(06)及CB(2)1192/05-06(01)至(07)號文件 ——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與團體舉行會議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是為了聽取公眾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2006年上半年正式就區議會檢討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檢討的範圍及諮詢文件的內容時，考慮委員及各團體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2. 團體代表應主席所請，口頭陳述他們就區議會檢討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團體主要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各團體的意見作出下列初步回應 ——

- (a)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建議方案，加強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在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這點證明政府當局重視區議會的角色。儘管建議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政府當局加強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意向並沒有改變。他認為，政府當局及各團體大致上對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整體方向意見一致；
- (b) 一些學者建議透過減少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數目，對區議會的架構作出重大改革，並以給予區議會地方行政的實權為目標。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意對區議會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就下屆區議會而言，除了在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增加合共5個民選區議會議席外，區議會的數目和其他區議會的區議員數目都會維持不變。增加民選議席的數目，可提供更多機會讓有志之士參與公共事務。長遠而言民選議席數

目，以及每個區議會選區的大小這些相關問題，都是可以在是次檢討中討論的事宜；

- (c) 在即將發表的諮詢文件內，政府當局會處理各團體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以及向區議會提供的撥款所提出的各項事宜。然而，政府當局需審慎考慮任何會帶來財政影響的建議，因為當中涉及公帑；及
- (d) 以往，兩個市政局獲賦權管理有關康樂和文化服務，以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事宜。一如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事宜仍會由負責的部門管理。當局會擴大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讓區議會承擔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額外責任。負責的部門會在其現有法定權力和資源的框架下，按區議會的決定管理這些設施。

討論

財政和人手事宜

-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檢討設定了許多限制。她詢問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代表，民建聯會否支持在財政事宜上給予區議會更多自主權，以及為區議會提供獨立的秘書處。
- 5. 民建聯的代表表示，當局應考慮容許區議會批准每項費用為500萬至1,000萬元的工程計劃。至於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一事，民建聯持開放的態度。
- 6. 楊森議員就區議會現時的運作模式能否吸引政治人才、區議會秘書處應否獨立，以及應否增加區議會撥款等事宜，徵詢各團體的意見。
- 7. 中西區區議員陳捷貴先生認為，當局應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並應把以往賦予兩個市政局的權力和責任給予區議會。他亦認為，區議會現時所得撥款的水平並不足夠。
- 8. 東區區議員趙承基先生表示，兩項主要的考慮包括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及他們的角色。他補充，薪津安

排應使區議員能夠負擔家庭的開支及維持適當的生活質素。區議員的責任和權力應該相稱，因為只要求區議員承擔責任而不給予他們權力，是不會有任何吸引力的。目前，區議會的撥款是平均分配給18個區議會的。他建議按地區的大小及需要分配該筆撥款。對於為區議會提供獨立秘書處的建議，他持開放的態度。

為區議會工程計劃釐定緩急次序的權力

9.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冷漠對待區議會提出的要求，立法會不時接獲區議會希望立法會協助加快提供某些設施及服務的要求。他以大埔區議會為例，指出該區議會在多次提出要求後，才獲當局在2013年提供一個暖水游泳池。他要求政府當局闡明釐定工程計劃緩急次序的制度，以及考慮成立一個發展地區設施的聯席委員會。聯席委員會應由所有區議會及負責部門的代表組成，專責為18個區議會釐定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有就工務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諮詢區議會，因為區議會清楚瞭解地區的需要及問題。關於建設費用不超過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區議會就這些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提出的意見，如未能接納有關區議會的要求，便會向該區議會作出解釋。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團體表達意見，說明如賦權區議會而非負責部門就18個區議會的工程計劃釐定緩急次序，區議會會如何釐定次序。

12. 黃大仙區議員胡志偉先生表示，18個區議會難以就所有地區的工程計劃釐定緩急次序。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按年為每個區議會提供一筆工程計劃撥款。此做法有助每個區議會化解有關釐定轄下工程計劃緩急次序的分歧。

13. 民主動力的代表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各個區議會須透過負責部門提出撥款申請，才可獲得撥款，作提供地區設施之用。他認為，當局日後應向各個區議會提供區議會撥款，讓區議會就區內的工程計劃釐定緩急次序。當局可成立區議會聯席委員會，以便就分配撥款予各個區議會的事宜作出決定，而負責部門應遵照聯席委員會的決定行事。

14. 吳永輝先生表示，工程計劃可以分為地區性或全港性。前者的緩急次序應由個別區議會決定。後一類

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和撥款安排，應遵照現行的做法及顧及現有設施和地區特色等因素而釐定。

15. 荃灣區議員鄭國全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除非當局改變態度，否則在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方面，區議會的決定權不大。

向區議會下放權力

16. 委員察悉，骨幹成員為學者的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下稱“民主發展網絡”)建議當局對區議會的架構作出重大改革，目的是培養政治人才、改善地方管治，以及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民主發展網絡建議，區議會的數目應由18個減為5至7個，區議員的數目應由400人減至250人。每個區議會應由一個政治委任或民選(直選或間選產生的)區政專員領導。民主發展網絡建議的重點在於下放實質的行政和財政權力予區議會管理地區。

17.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發展網絡建議減少區議員的數目，以及為每個區議會提供一名民選的區政專員，以期加強地方管治。他詢問，區議員數目與有效管治之間有何關係(如有的話)。他亦關注到，減少區議員數目的建議會令培養政治人才的機會減少，或許不受政黨歡迎。

18. 民主發展網絡的一名代表回應時表示，設立一名區政專員及3至5名副區政專員管理每個區議會的建議，實際上會提供更大空間培養政治人才。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到區議員數目減少的問題，她表示在培養政治人才方面，這實際上是質相對於量的問題。她指出，與在現行制度下擔任區議員相比，有志服務社會並具備專業背景的人士，更有興趣擔任掌握地方行政實權的職位。然而，建議的區議會及區議員數目可在社會上進行討論後作出調整。

1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區議會檢討的範圍設定了如此多的限制，進行此項檢討是否有意義。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各團體和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檢討提出的意見可概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傾向維持現有的區議會架構，以及向區議會下放有限的權力；

- (b) 民建聯的建議較為進步，因為民建聯建議讓區議會在文化、娛樂和環境衛生等事宜上承擔更多責任；
- (c) 民主陣營建議在財政及人手事宜上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及
- (d) 政府當局或許會認為學者提出的建議最為激進，因為學者建議把區議會數目減至少於現有數目的一半，並建議由一名區政專員或“市長”管治地區。

李議員要求民主發展網絡的代表進一步闡述其建議。他亦詢問，如區議會的數目維持不變，民主發展網絡會否支持其他建議，例如第20(b)或(c)段所載的建議。

21. 民主發展網絡的3名代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在1999年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政府當局有7年時間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但當局卻未有這樣做。政府當局一開始便把某些事宜(例如改變區議會及區議員數目)摒諸區議會檢討範圍之外，民主發展網絡對此表示失望。民主發展網絡在提出其建議前，已小心考慮建議會否違反《基本法》。因此，政府當局就檢討範圍施加的限制，並無憲制上的理據。民主發展網絡希望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持開明的態度；
- (b) 在地方管理方面要有實權，便要在行政和財政方面有自主權。鑒於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保留多達18個區議會並不合理。把地區數目限於5至7個，在地區管理方面可提高經濟效益。當區議會的數目減少，區議員的數目亦會同樣減少。培育政治人才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而非增加區議會議席的數目；
- (c) 很多民主國家相信，下放權力至地區層面，會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從而可更瞭解社區的需要。以面積和人口與香港相若的大倫敦市為例，該市分為33個地方行政區，每區有20至30萬人口，有本身的市長和議會。市長和議會擁有實權；及

- (d) 即使區議會的數目仍為18個，當局依然可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例如讓區議會有權為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工程進行外判及遴選承辦商的工作，以及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

22. 元朗區議員周永勤先生表示，儘管設立區政專員一職的建議可加強管治，該建議不應有把區議會變成政治組織的效果。他認為，要改革區議會，便應在地方行政方面向區議會主席下放更多權力，以及讓區議員參與評審公務員表現的工作。關於培養政治人才的問題，區議會可設計培訓課程，以配合區議員的需要，而當局應給予區議員更多為法定諮詢機構服務的機會。

2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各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在考慮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時，必須留意《基本法》就區域組織的設立和職能所定下的框架。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如在區議會檢討後有任何更改，必須完全符合《基本法》。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儘管政府當局尊重各團體的意見，當局無意對區議會的架構進行“大手術”。由於區議會的制度已運作多年，市民已在他們所屬的地區建立了歸屬感，區議會的架構適宜維持現狀。行政長官已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公布，當局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這是重要的一步，各界應同心協力，令這一步得以成功邁出。

26. 楊孝華議員表示，一些團體認為，社區及康樂設施(例如文娛中心)應由各區議會負責管理。他關注到，如由各區議會負責管理這些設施，全港性的需求會否被忽略。

27. 民主動力的代表表示，地區性的設施由區議會管理，而全港性的設施由負責部門管理的做法可以接受。然而，他強調，當局讓區議會負責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時，亦應讓區議會在財政和人手事宜上享有自主權。

28. 屯門區議員陳樹英女士表示，兩個前市政局有權制訂發展策略推廣康樂及文化設施。她質疑，在檢討後，區議會日後會否擁有類似的權力。她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就區議會進行烏籠式的檢討，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考慮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她認為，區議會應有獨立的秘書處，以及有權批准費用超過60萬元的地區工程計劃及有權管理有關地區。

29. 對於政府當局在數年前透過廢除兩個市政局，對區域組織進行了“大手術”一事，民主黨的代表表示不滿。他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曾承諾把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能和權力轉移給區議會，但當局現時卻拒絕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他指出，就培養政治人才而言，區議會現時的角色及職能並不能讓區議員有太大空間發展地方行政方面的領導才能和能力。他批評政府當局是為了拖延政制發展而進行假諮詢。

30. 黃大仙區議員胡志偉先生表示，區議會希望有更大的權力，以協助各負責部門的前線人員進行地方行政工作。由於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有限，部分區議員曾被社會人士批評為不稱職。如進行一個範圍極為狹窄的區議會檢討，檢討工作亦了無意義。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一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當局擬在2007年的行政長官和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加強區議員的參與，由此可見，政府當局是認真培養政治人才的。他亦澄清，區議會檢討的目的是加強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而不對區議會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

3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如2007/08年的選舉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當局便不會推行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梁議員詢問，就區議會檢討進行的諮詢，會否涵蓋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可在進行檢討時由市民討論。

33. 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7日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2006年2月18日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人的主要意見的摘要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口頭陳述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立法會CB(2)1192/05-06(01)號文件]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區議會應負責提供及管理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範疇的服務。 加強區議會在下列各方面的權力 —— (a) 管理公共設施(例如監察外判工作)； (b) 人員編制(例如開設督察職系職位的申請由區議會批准)；及 (c) 批准財政預算(例如由區議會批准每項費用為500萬元至1,000萬元的工程計劃)。 加強向區議會負責(例如就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		
2. 油尖旺區議員黎自立先生 [立法會CB(2)1115/05-06(01)號文件]	在評核為區議會提供服務的公務員的表現時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轉移給區議會。	改善區議員的薪金安排。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	取消委任議席。
3. 民主動力	為了加快民主發展、推動以民主方式就地	參考當局為兩個	取消委任及當然議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立法會CB(2)1115/05-06(02)號文件]	<p>區事務作出決定，以及培養政治人才，民主動力建議透過下列方法向區議會下放實權 ——</p> <p>(a) 首階段 —— 把兩個前市政局提供康樂及文娛設施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維持18個區議會；全體400名區議員透過直選產生；每個區議會按“市長”制運作(在有關制度下，由一名區域行政主管負責管治有關地區，並由一個議會負責審批財政預算及監察區議會的工作)；及</p> <p>(b) 第二階段 —— 把區議會的數目減至5個，而區議員則減至約230名，並透過直選產生。</p>	前市政局作出撥款安排，增加向區議會提供的撥款。	<p>席。</p> <p>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數目應分兩個階段減少。</p>
4. 九龍總商會 [立法會CB(2)1192/05-06(02)號文件]	<p>透過成立更多有商會代表的委員會，加強區議會的諮詢角色。</p> <p>加強區議會在財政及人手管理方面的權力。</p>		<p>委任議員應全職工作。</p> <p>委任議員的數目應逐步減少。</p>
5. 香港電子業商會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吸引更多政治人才參與公共行政。		委任議員(包括本身是工業家的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貢獻良多。委任議員的數目應逐步減少。
6.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下稱“民主發展網	民主發展網絡建議對區議會架構作出重大	關於區議會撥款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p>絡”) [立法會CB(2)1168/05-06(01)號文件]</p>	<p>的改革，目標是培養政治人才、改善地方管治，以及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民主發展網絡建議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把區議會的數目由18個減為5至7個，而區議員的數目則由400人減至250人。每個區議會應由一個政治委任或民選(直選或間選產生的)區政專員掌管。區政專員會委任3至5名副區政專員擔任其助手。民主發展網絡建議的重點在於下放實質的行政和財政權力予區議會管理地區。</p> <p>由現在至2010年為止，逐步向區議會下放權力，使區議會可在2011年重組，並透過選舉產生區政專員。</p>	<p>的來源，可參考兩個前市政局的安排。</p> <p>區議員數目減少後，節省所得的資源可用來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此做法亦會吸引政治人才。</p>	<p>下盡快取消委任議席。</p> <p>透過鼓勵區議會與鄰舍組織合作，發展草根民主。</p>
<p>7.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CB(2)1115/05-06(03)號文件]</p>	<p>檢討的範圍應涵蓋不同的區域組織(例如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彼此的關係。</p> <p>增加區議會的權力。</p> <p>在委任制取消後，可考慮設立一個“觀察員制度”，讓政治人才可以參與地區事務。</p>	<p>增加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p>	<p>改善現行的區議會委任制，逐步取消委任議員，直至所有議員透過直選產生為止。</p>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8. 元朗區議員周永勤先生	<p>加強區議員在地方行政方面的參與，例如：</p> <p>(a) 讓區議員參與規劃地區設施的工作；</p> <p>(b) 向他們下放財政及人事管理、資源分配及就地區事宜作出決定的權力；</p> <p>(c) 讓區議員參與評核為區議會提供服務的公務員的表現；及</p> <p>(d) 容許區議員在地區規劃及重建項目擔當協作者的角色。</p> <p>加強為區議會及區議員提供支援，例如為區議會秘書處增加人手，以及設立區議會的參考圖書館)。</p> <p>加強區議會的職能。</p>		
9. 灣仔區議員陳耀輝先生 [立法會CB(2)1192/05-06(04)號文件]	<p>行政長官沒有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的誠意，因為其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並不涉及對目前的運作模式作出任何改變。</p> <p>有關檢討應以制訂一個能反映社會訴求的區議會制度為目的。透過有關的制度，社會的不同界別可參與地區規劃、和行政，以及監察、推行和管理地區事務的工作。</p>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0. 香港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2)1168/05-06(02)號文件]	<p>把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諮詢角色提升為決策角色。</p> <p>加強區議會的職能，讓區議會直接參與制訂地區發展的政策，以及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地區項目進行的討論。</p>	增加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應由區議員、政府代表及代表不同專業團體的顧問組成。
11. 民主黨 [立法會CB(2)1168/05-06(03)號文件]	<p>把兩個前市政局在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範疇的職能及權力轉移給區議會，而關於文娛康樂、環境保護、食物衛生及監控的全港性事宜，則由負責部門管理。</p> <p>支持學者提出的建議，即為每個區議會設立一名民選區政專員或“市長”，負責規劃及統籌地方行政的工作，全體區議員則透過普選產生。</p>	<p>增加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p> <p>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p>	<p>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全體區議員透過普選產生。</p> <p>把當局為立法會選舉實施的財政資助計劃(即10元1票)延展至區議會候選人。</p> <p>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須參與在各區舉行的周年辯論。</p>
12. 區議會檢討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1168/05-06(04)號文件]	<p>把兩個前市政局在文化、康樂和環境衛生範疇的職能及權力轉移給區議會。</p> <p>支持學者提出的建議，即為每個區議會設立一名民選區政專員或“市長”，負責規劃及統籌地方行政的工作。</p>	<p>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p> <p>讓區議會在小型工程計劃的事宜上擁有財政自主權。</p>	<p>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p> <p>全體區議員透過普選產生。</p>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3. 荃灣區議員鄺國全先生 14. 屯門區議員陳樹英女士 15. 黃大仙區議員胡志偉先生 [聯署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2)1192/05-06(05)號文件]	透過下列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 (a) 財政自主權 —— 賦權區議會批准每 項費用少於1,000萬元的工程計劃，並 把每區在社區參與計劃及環境改善工 程方面的每年預算增至1億元； (b) 行政權力 —— 賦權區議會管理地區 設施和服務，以及制訂有關的策略；及 (c) 法定權力 —— 修訂有關的法例，以反 映區議會已加強的角色和職能。 每個區議會選出各自的“區長”。	增加為區議會提 供的撥款。 設立獨立的區議 會秘書處。	取消委任及當然議 席。
16. 吳永輝先生 [立法會CB(2)1192/05-06(05)及(06)號文件]	把兩個前市政局在文康和環境衛生範疇的 職能及權力轉移給區議會，而關於文娛康 樂、環境保護、食物衛生及監控的全港性 事宜，則由負責的部門管理。 區議會應擁有決策、財政和行政權力。 支持學者提出的建議，即為每個區議會設 立一名民選區政專員或“市長”，負責規劃 及統籌地方行政的工作，全體區議員則透 過普選產生。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取消委任及 當然議席。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p>17.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立法會CB(2)1115/05-06(05)號文件]</p>	<p>重整區議會的架構，目標是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以及改變目前的區議會文化。</p> <p>每個區議會應有一名政治委任或民選的區政專員，負責管治該區。</p> <p>給予政黨機會成為地區的執政黨，並應鼓勵政黨在各區競爭。</p>	<p>改善區議員的薪金安排。</p>	<p>取消委任議席，以及減少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數目。</p> <p>就區議會文化所作的一些觀察——</p> <p>(a) 區議員對社區只是口惠而實不至；</p> <p>(b) 區議員互相“給面子”，輪流支持對方的動議；及</p> <p>(c) 區議員不太重視區議會的議事規則。</p>
<p>18.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立法會CB(2)1168/05-06(05)號文件]</p>	<p>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讓區議員直接參與管理地區事務及就地區事務作出決定的工作。</p> <p>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p>	<p>增加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p> <p>改善區議員的薪金安排。</p>	<p>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貢獻良多。</p>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9. 中西區區議員陳捷貴先生 [立法會CB(2)1168/05-06(06)號文件]	<p>向區議會下放更多權力。</p> <p>由區議會監察負責部門的工作。當局應在制訂地區政策的初期諮詢區議會，以及成立一些特別委員會，監察大型發展項目的進度。</p> <p>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代表應為較高級的人員。</p>	<p>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p> <p>改善區議員和議員助理的薪津安排。</p>	<p>逐步減少委任議席的數目，直至全體議員透過直選產生。</p> <p>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法定諮詢機構。</p>
20.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2)1115/05-06(06)號文件]	<p>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在某些範疇賦予區議會決策及財政權，以及就影響地區的主要政策事宜諮詢區議會。</p> <p>制訂新的實務守則，以防因賦予區議員更大權力而有濫權及利益衝突的情況。</p> <p>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地位。民政事務專員就地區事務所作的報告應直接提交政策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p>	<p>增加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p>	<p>保留委任議席，以確保均衡參與。</p>
21.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2)1192/05-06(07)號文件]	<p>向區議會下放更多行政權，而非仍然把區議會視為諮詢組織。</p> <p>加強區議會在統籌改善地區環境工作方面的角色。地區環境的事宜應以全面而非零碎的方式處理。</p>		<p>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成員對區議會委任制意見分歧。</p>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22. 東區區議員趙承基先生	<p>下放更多權力給區議會。</p> <p>政府當局應重視區議會的意見。</p> <p>改善民政事務專員與負責部門人員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職能。</p>		
只提交意見書			
23.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1115/05-06(07)號文件]	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職能。		保留委任議席。
24.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立法會CB(2)1115/05-06(08)號文件]	<p>把管理的責任轉授區議會。</p> <p>由區議會就社區服務(例如清掃街道)給予指示和指引。</p> <p>由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例如運動場)，以及決定使用地區設施的優先次序。全港性的設施應由負責的部門管理。</p> <p>把民政事務專員的職銜改為地區經理，負責領導區議會。</p>		以擔任本地商會、工業協會及體育協會主席的當然議員取代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在區議會內沒有投票權。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p>25. 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陳家洛博士 [立法會CB(2)1192/05-06(03)號文件]</p>	<p>把區議會發展為一個地方民主管治新模式的中心。每個區議會享有自治權，並有權管理和監控環境改善工程，以及文娛和社區事宜。</p> <p>加強區議會的角色，鼓勵區議會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p> <p>在範圍廣泛的政策事宜上加強區議會與立法會之間的合作。</p>	<p>為區議會設立本身的秘書處。</p>	<p>在下屆區議會取消委任議席。</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7日